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6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48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監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08年1月25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08年1月30日。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5.65港元，目前亦預期不會低於4.3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5.65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有關款項可予退還。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的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的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如因任何理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情況下，於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的書面通知，隨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閣下務須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i)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所規定及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的限制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的登記而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交付；或(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提呈、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2008年1月18日